

项目编号：HHGF2018-011

美安科技新城南区临时移动式一体化 污水处理设备

竞争性谈判文件



招标人：海口国家高新区美安生态科技新城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单位：惠华项目管理（海南）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谈判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17
第六章 谈判程序.....	25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惠华项目管理（海南）股份有限公司受海口国家高新区美安生态科技新城管理中心的委托，对美安科技新城南区临时移动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项目编号：HHGF2018-011；

二、项目名称：美安科技新城南区临时移动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三、采购内容：污水处理站项目；

四、控制价：人民币 119.5 万元；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五、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十个日历天。

六、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6.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是三证合一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营业范围需含污水处理或生产（制造）销售水处理设备或生产（制造）销售环保设备，提供原件核查，复印件均加盖公章）。

6.2、供应商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5 年、2016 年连续两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原件核查，复印件均加盖公章）。

6.3、供应商须提供 2018 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和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凭证（社会保障金证明须由注册所在地区县级以上社保部门加盖公章或业务专用章鲜章或套有社保部门印章）（提供原件核查，复印件加盖公章）。

6.4、供应商须提供经项目所在地或公司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查询后出具的关于单位、法人、委托代理人无行贿犯罪档案的证明（须在有效期内，提供原件核验）。

6.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原件）。

6.6、供应商须缴纳谈判保证金（提供银行转账凭证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间和地点、投标保证金支付方式及地址：

7.1、凡有意参加供应商，请于 2018 年 05 月 29 日至 2018 年 05 月 31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08:3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4:30 时至 17:30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海口市国瑞大厦（铂仕苑）办公楼 2 单元北座 10 楼 1001 室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需提供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盖公章。

7.2、竞争性谈判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凡未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单位不得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谈判保证金的金额：5000.00 元；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8 年 05 月 31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谈判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支付；支付方式为：

惠华项目管理（海南）股份有限公司；账号：8981 2101 2000 0040 189；

开户银行：海口联合农商银行；

八、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8 年 06 月 01 日 9 时 00 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海口市国瑞大厦（铂仕苑）办公楼 2 单元北座 10 楼 1001 室。

九、谈判时间和地点：

1、谈判时间：2018 年 06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谈判地点：海口市国瑞大厦（铂仕苑）办公楼 2 单元北座 10 楼 1001 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十、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十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 购 人：海口国家高新区美安生态科技新城管理中心

地 址：海口国家高新区美安生态科技新城（海口市秀英区石山镇）

联 系 人：王工

联系方式：0898-65460970

代理机构：惠华项目管理（海南）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分公司地址：海口市国瑞大厦（铂仕苑）办公楼 2 单元 1001 室。

联 系 人：梁工

电 话：0898-65337566

第二章 谈判须知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谈判邀请书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系 海口国家高新区美安生态科技新城管理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 惠华项目管理（海南）股份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

3、合格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公告”第一章第6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购买了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

4、竞争性谈判采购费用

(1) 无论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竞争性谈判文件

5.1 竞争性谈判文件是采购人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程序和评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的文件。

5.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谈判须知
-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文本）
- (6) 谈判程序
- (7) 响应文件格式

5.3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5.4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任何异议的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天前向谈判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完全认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6、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资格性响应文件

符合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包括响应函、承诺函、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报价组成因素（参与响应的货物或服务清单）等文件。

7、报价

7.1 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7.2 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

7.3 本项目控制价：人民币 119.5 万元

7.4 供应商不得低于成本价恶意报价，若成交人的报价过低，明显不符合市场价格，供应商则必须提供详细的成本分析说明，评审委员会经过综合评审认为可行，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则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提交中标价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同时预付款比例调整为 0%。如中标人在实施过程中偷工减料、不按工期完成项目，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同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8、响应文件的递交

8.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为壹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一份（U 盘或光盘），副本应为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中文打印，并装订成册。并在响应文件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标文件书脊需打印项目名称及投标单位名称并胶装成册。

8.2 手持部分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详见第七章)和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

须提供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详见第七章)。

(2) 供应商缴纳竞标保证金凭证。

8.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

8.4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5 二次报价在初审结束后由专家要求进场报价，报价金额可现场手写，投标人应多准备几份二次报价一览表，以免填写错误。

8.6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必须在有效期内，须年检的证件，年检章应清晰，如有一项未提供或所提供的证件不在有效期内，在资格性审查时将视其为不合格竞标供应商，其竞标无效。

9.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四个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电子版一包，副本一包，单独另提供的报价一览表一包、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副本”、“报价一览表”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惠华项目管理(海南)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美安科技新城南区临时移动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项目编号：HHGF2018-011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9.2 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在正面四个角加盖密封骑缝章(投标人公章)。

10、谈判保证金：

10.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将谈判保证金转入第一章“投标保证金支付方式及地址”中指定的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和所投项目的项目名称及编号。

10.2 若投标人不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0.3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10.3.1 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落标的投标人的报价保证金将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应递交退保资料至招标代理，由招标代理机构退回。

退保资料：（1）授权委托书（2）退保申请书（3）开户许可证复印件（4）签订合同（招标人、成交单位和招标代理签订的合同）（5）汇保证金回执单。

13.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4.1 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3.4.2 落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3.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成交人不按第 29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4）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1、确定成交候选人

1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1.2 采购人在收到谈判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1.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 （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社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破产、重组等原因确定无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书面自愿放弃成交，且无其他非法目的的；

(四) 其他不应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款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供应商提供承诺函，不提供承诺函的做废标处理。

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本款第（三）项放弃成交的，应当说明理由，但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12、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按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4、政府采购政策

14.1 本次招标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14.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14.3 投标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14.4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4.5 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根据市场情况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

14.6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

(1)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①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2)具体评审价说明：

①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②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并提供中小企业认定机构的证明材料，否则无效。

15、履约保证金

15.1 成交人应在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交纳成交价的5%的履约保证金。

15.2 如果成交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其交纳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3 成交人在完成项目整体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退履约保证金。

16、签订合同

16.1 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以及谈判过程中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6.2 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终报价、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的组成内容。

16.3 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6.4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6.5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16.6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留存。

17、合同分包

成交人不得采取任何形式的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提供不采取分包的承诺函，如不提供做废标处理。

18、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9、履行合同

19.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1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0、验收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谈判文件中验收的标准进行验收。

21、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2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1.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1.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1.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21.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21.7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是三证合一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营业范围需含污水处理或生产（制造）销售水处理设备或生产（制造）销售环保设备，提供原件核查，复印件均加盖公章）。

3.2、供应商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5 年、2016 年连续两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原件核查，复印件均加盖公章）。

3.3、供应商须提供 2018 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和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凭证（社会保障金证明须由注册所在地区县级以上社保部门加盖公章或业务专用章鲜章或套有社保部门印章）（提供原件核查，复印件加盖公章）。

3.4、供应商须提供经项目所在地或公司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查询后出具的关于单位、法人、委托代理人无行贿犯罪档案的证明（须在有效期内，提供原件核验）。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原件）。

3.6、供应商须缴纳谈判保证金（提供银行转账凭证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设备数量：1 套；

单套设备日处理量：100 吨/天。

设计进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工业废水（一定量的制药废水）和生活污水混合处理。

设计出水：《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基本性能要求：

- 1、为便于维护管理，设备优先采用全地上式。
- 2、设备应便于吊装搬运，在系统使用期满后根据需要保留或撤出现场。
- 3、设备应具备全自动控制功能，正常情况下可实现无人值守，定期巡查即可。
- 4、现场场地限制，设备部分占地面积控制在 150m² 以内。
- 5、外排污泥量、污水量原则上不超过总量的 10%。

二、设计进出水水质

2.1 设计进水指标

第一类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L)
1	总汞	0.05
2	烷基汞	不得检出
3	总镉	0.1
4	总铬	1.5
5	六价铬	0.5
6	总砷	0.5
7	总铅	1.0
8	总镍	1.0
		...

第二类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L)
1	COD	500
2	BOD5	300
3	SS	400
4	PH	6~9
5	石油类	30
6	动植物油	100
		...

2.2 设计出水指标

设计出水指标

序号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L)
1	COD	50
2	BOD5	10
3	SS	10
4	PH	6~9
5	氨氮	5
6	总氮	15
7	总磷	0.5

三、商务要求：

(一) 交货时间和地点及付款条件

-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0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 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设备安装调试结束，提交全部报告材料，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5 %。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常使用 1 年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

（二）安装调试

1、所有软硬件均由供货方免费送货至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好，安装调试应以本需求书要求的技术参数指标为标准。

2、卖方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满足设备安装、使用和维护的技术文件，如：设备和附件装箱清单、设备质量合格检定证明文件、设备保修服务卡、设备中英文使用说明和维护手册等。

3、应按出厂标准及国家有关要求进行包装及运输。

4、卖方须负责对用户方的技术人员免费进行安装、操作、数据处理、维护维修等方面的培训，学会为止。

（三）售后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该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4 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响应，用户采用投标设备执行重大任务时，供应商应提供现场技术支持，12 小时内到达用户指定现场。

2、如供应商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用户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由于供应商的保证服务不到位，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3、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资质资料编写响应文件。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间，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所投货物的技术指标、资质证书资料等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描述不一，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谈判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4、质保期：1 年。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工程名称：

甲方：

乙方：

合同条款

甲方：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就本工程中的专业工程分包施工有关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工程地点：

1.3 承包范围：完成 XXX 等相关工作。

1.4 项目质量等级及要求：合格,并通过验收

第 2 条：工期

签订合同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交货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交货期____日历天。

第 3 条：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3.1 本项目总造价_____。

金额大写：

3.2 造价中包括了因市场价格波动、国家政策改变而引起的价格风险；乙方对本项目的现状和已具备的施工条件已有了充分的了解，乙方针对上述因素采取的各项安装措施费用已在合同价款中作了充分的考虑。除本合同内允许的调整范围以外，本合同价款不得调整。

3.3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设备安装调试结束，提交全部报告材料，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5 %。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常使用 1 年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

3.4 供货清单

第4条：工地代表

4.1 甲方驻现场代表：

姓名（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

4.2 乙方驻现场代表：

姓名（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

第5条：甲方工作

- 5.1 根据乙方设备的技术要求提供配套设施，包括但不限于：调节池、设备基础等。
- 5.2 提供现场水、电接驳口，提供现状临时设施。
- 5.3 对乙方使用的材料进行检查、验收和确认。
- 5.4 监督和检查乙方施工质量和进度。
- 5.5 协调处理施工过程中乙方和现场其他施工单位的施工配合问题。

第6条：乙方工作

- 6.1 在甲方工程总体进度计划框架下或按甲方要求，编制本分包工程进度计划，报甲方审批后，遵照执行。
- 6.2 严格按国家和工程所在地现行质量评定标准、施工技术验收规范和特殊专业项目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分包工程内容。
- 6.3 乙方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组织材料和设备等进入现场，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通知甲方验收，不得使用代用材料。
- 6.4 乙方应在进场前根据业主方提供的地质勘探报告和甲方要求编制科学可行的施工方案，并协助甲方完成建设单位、监理、设计院及专家论证的审批工作，并根据方案论证中各方提出的问题进行方案优化。
- 6.5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按期完成本分包工程分部分项竣工资料的整理与归档，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__2__套。
- 6.6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章，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由乙方原因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

-
- 6.7 负责施工期间的自有机械、车辆的通行和现场内交通安全工作。
- 6.8 乙方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食宿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 6.9 乙方提供调试指导服务（不收取额外费用），但不承担调试过程中耗用的水、电、药剂、污泥等费用。

第7条：工程款支付与结算

- 7.1 本工程采用保证金制度，其中包括：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5%，以保证工程的工期、质量和安全文明、环保施工目标的实现。
- 7.2 乙方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各种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现场经费、管理费、利润、措施性费用、规费、税金等各项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单价）内，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总价（单价）不得调整。

第8条：遇特殊情况的结算规定

- 8.1 因乙方原因，对工期、质量、文明、安全、环保施工造成影响时，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进行整改或返工直至符合要求，整改或返工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9条：质量检查及验收

- 9.1 本工程具备完工验收条件后，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的资料和完工验收报告，甲方组织验收，验收标准需达到合格。
- 9.2 经验收质量没有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由乙方返工、修补直至达到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为止，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9.3 甲乙双方办理完工验收手续后，甲方在收到符合要求的完整资料后28天内按本合同约定与乙方办理结算手续。

第10条：保修

- 10.1 本工程结算后，甲方从乙方工程款中预留结算总价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
- 10.2 本工程，自本工程竣工并通过验收之日起计算保修期，保修期为 个月。保修期满，且业主向甲方返还质量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无息返还质量保证金。
- 10.3 本工程在保修期内，发现质量缺陷需要维修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派人到现场进行维修处理；乙方拒不维修或者未能及时维修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在保修期内，因本工程的质量缺陷无法修复或修复费用超过质量保证金额度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及修复费用。

第 11 条：环保条款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环保法律、法规，并做到：

11. 1 结构施工阶段要做到白天噪音控制在 70dB 以下，夜间施工噪音控制在 55dB 以下；装修施工阶段要做到白天噪音控制在 65 dB 以下，夜间施工噪音控制在 55dB 以下。
11. 2 乙方运输车辆，须符合工程所在地关于车辆的管理规定，尾气排放应符合工程所在地有关要求。
11. 3 乙方机械设备维修的废油、废水、废件、废物单独存放，并定期回收处理。
11. 4 在搬运和使用易燃、易爆材料及化学品时，应采取措施，避免遗洒，发生遗洒时要及时清理干净。
11. 5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废弃物进行分类，按施工废弃物、生活废弃物、可回收废弃物、有毒害废弃物进行分拣，送往各垃圾站，统一进行处理。

第 12 条：安全文明施工

乙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应符合以下要求：

12. 1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严格的安全保护措施。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火灾事故，由乙方承担事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甲方为抢救提供条件，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及责任。
12. 2 乙方自备手头工具、劳保用品及使用的机械设备、机具、材料等，必须是质量合格，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否则发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 13 条：违约和争议

13. 1 甲方或乙方未按本合同条款履行自身的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 40%）、接受罚款、或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3. 2 在违约事件发生后，违约方在承担违约责任的基础上，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除非出现以下情况：
 - a. 甲方按本合同条款中止了合同；
 - b. 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
 - c. 一方严重违约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d.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进行履行。

13. 3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此合同如果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4 条：其它条款

14. 1 甲乙双方均不得转让与本合同有关的债权债务。

14. 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信息化工作，及时提供有关数据、报表。

14. 3 在付款或结算过程中，因业主原因发生争议，乙方应配合甲方与业主协商或向业主起诉（仲裁）。

第 15 条：合同生效和终止

15.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共__6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__3__份,乙方__3__份。

15. 2 在本工程保修期满，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无息返还质量保证金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乙方（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 2018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惠华项目管理（海南）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
此合同仅供参考。

代理机构：惠华项目管理（海南）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六章 谈判程序

1、谈判小组及专家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的规定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和评审工作。

2、谈判组织

谈判工作由惠华项目管理（海南）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具体谈判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3、谈判程序

3.1 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人组织谈判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确定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3.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谈判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的；
- （2）不具备谈判文件第三章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2 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报价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的要求，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 （2）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3）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的；
- （4）报价超出本项目的预算价，且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5）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1.3 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数量制，即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后，凡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性、符合性条件的，均进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谈判小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条件表，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符合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在谈判报告中说明原因。

3.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谈判小组出具的初步审查合格条件表后，当场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宣布通过及未通过资格符合审查的供应商名单。

3.3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终止。

3.4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小组成员按谈判文件规定集中与通过资格符合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的顺序以递交响应文件登记表确定。

3.5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谈判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将变更的内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变动通知为本次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6 谈判达到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谈判小组应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或者高于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时，即视同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

3.7 谈判小组经过二轮及以上谈判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然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或者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

谈判小组淘汰供应商的，应当书面通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3.8 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应当按递交响应文件的签到顺序进入评标厅内填写报价函，递交给谈判小组。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3.9 谈判结束后，部分供应商响应文件优于谈判文件要求的，不能以此作为高价成交的依据，谈判小组也不能接受其高价成交。

3.10 谈判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失败：

- (1)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被淘汰，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 供应商最后报价均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次采购项目最高限价，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其他无法继续开展谈判或者无法成交的情形。

3.12 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

4.1 本次谈判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按报价从低到高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4.2 供应商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4.3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

4.4 对于违反谈判纪律的将可能被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或视为无效响应。

附表一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投标人的资格	是否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投标报价	是否超过最高限价或预算金额			
4	投标保证金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			
5	交货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其它	无其它符合招标文件中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注：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

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 :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地址: _____ 邮编:

电话: _____ 传真:

电子邮箱:

响应代表: _____ 签字:

手机: _____ 日期 : 201__年__月__日

一、响应函

致：惠华项目管理（海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谈判邀请，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的名称），提交正本1份，副本4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承诺如下：

- （1）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谈判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元。
- （2）我们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本报价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60日历日。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5）同意按供应商须知中关于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规定。
-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任何证据或资料。
- （7）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供应商名称：

地址：

电话：_____ 传真：

邮政编码：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签字：

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惠华项目管理（海南）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报价代表姓名）为响应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谈判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报价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报价、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响应代表在报价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报价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 性别： 身份证号：

被授权人(报价代表)： 性别： 身份证号：

单位： 部门：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响应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惠华项目管理（海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五、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元）	交货时间	备注
合计（人民币/元）： _____			大写： _____		

要求：

1. 供应商的投标单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和服务质量达到考核指标的价格体现，是供应商按照投标报价要求对履行本项目合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但不限于可预计的和不可预计的费用。

2. “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3. 投标报价必须按照以上表格内容进行报价投标。不符合要求的报价或如有缺项漏项的报价，均以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六、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6.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是三证合一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营业范围需含污水处理或生产（制造）销售水处理设备或生产（制造）销售环保设备，提供原件核查，复印件均加盖公章）。

6.2、供应商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5年、2016年连续两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原件核查，复印件均加盖公章）。

6.3、供应商须提供2018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和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凭证（社会保障金证明须由注册所在地区县级以上社保部门加盖公章或业务专用章鲜章或套有社保部门印章）（提供原件核查，复印件加盖公章）。

6.4、供应商须提供经项目所在地或公司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查询后出具的关于单位、法人、委托代理人无行贿犯罪档案的证明资料（须在有效期内，提供原件核验）。

6.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原件）。

6.6、供应商须缴纳谈判保证金（提供银行转账凭证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承诺函

惠华项目管理（海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八、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一、质量保证承诺：（格式自定）

二、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定，仅供参考）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九、说明材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提供投标产品检测报告、图片彩页、相应的厂家技术参数使用说明书等说明作为技术证明文件。（格式自定）

十、第二次报价函格式

海口国家高新区美安生态科技新城管理中心：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美安科技新城南区临时移动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我们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该项目的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元（¥___/元）。

4.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报价函不放在投标文件内，现场提交给评审委员会